香 港 童 軍 總 會
香港童軍 105 周年紀念大露營
電話：2957 6331　傳真：2302 1001

大露營通告第 02/2016 號
2016 年 8 月 15 日

香港童軍105周年紀念大露營
森林狂歡（幼童軍百周年慶典項目）

為慶祝及宣傳世界童軍運動幼童軍支部成立 100 周年，青少年活動署將於本年 12 月下旬舉辦幼童軍百周年慶典項目－森林狂歡，讓幼童軍成員及其領袖一同慶祝是次盛事。詳情臚列如下：

（一）日　　期：

日　期	星　期	時　間	地　點
2016 年 12 月 25 日	日	1100 至 1700	香港大嶼山竹篙灣

（二）參加資格：
1. 持有有效幼童軍紀錄冊之幼童軍成員；或
2. 持有有效領袖委任書或教練員委任證之各級幼童軍支部領袖。

（三）內　　容：　唱營火歌、勁歌熱舞、表演及遊戲等。

（四）簡 介 會：　所有單位必須派出 1 名領袖，出席於本年 12 月 2 日（星期五）晚上 7 時 30 分在香港童軍中心 11 樓 1106 室舉行的簡介會。

（五）費　　用：　每位港幣$30（包括節目、活動紀念章、和平使者紀念章、參加證書及行政支出）。費用必須以一單位一支票方式支付，用劃線支票書明「香港童軍總會」為收款人。

（六）報名辦法及截止日期：
1. 以童軍旅／團為單位，填妥後頁之專用報名表格，未滿 18 歲之參加者必須填妥家長同意書（PT/46）【負責領袖必須確保未滿 18 歲之參加者填妥家長同意書（PT/46），並由負責領袖保存至活動完結後銷毀】，於 10 月 31 日（星期一）截止日期前連同支票親身或寄交九龍柯士甸道童軍徑香港童軍中心 9 樓青少年活動署。
2. 本署收到報名表格及支票後，將於本年 11 月 11 日（星期五）或以前向參加單位提供「參加者資料網上登記系統」之連結及登入編號。
3. 各參加單位必須於本年 11 月 25 日（星期五）或以前於網上遞交所有參加者資料。

（七）名　　額：　2,000 人（如報名人數過多，大會將以先到先得方式處理，額滿即止。）

（八）其　　他：
1. **所有參加者請自行安排交通及自備午餐。**
2. 接納與否，均以電郵通知（必須於報名表格上填寫電郵地址）。
3. 每單位最少有 1 位領袖帶隊，建議比例為 1 位領袖帶 8 位幼童軍成員。
4. 申請一經接納，所繳交之各項費用，概不發還，名額亦不可轉讓他人。
5. 是次活動為認可幼童軍百周年慶典項目，參加者出席活動後可獲限定別注版毛吉利紀念章乙枚。（詳情參閱青少年活動署通告第 78/2016 號）。
6. 是次活動獲認可為和平使者計劃活動，參加者出席活動後可獲和平使者章乙枚。（詳情參閱國際通告第 32/2014 號）。
7. 此通告及專用報名表格可於香港童軍總會網頁http://www.scout.org.hk下載【登入網頁→版面左方通告欄→版面右方 105 周年紀念大露營→通告總覽】，或於本署索取。
8. 如有查詢請於辦公時間內致電 2957 6412 與活動幹事杜愛萍小姐聯絡。

大露營總主任
（吳文頌 代行）

香港童軍105周年紀念大露營
森林狂歡（幼童軍百周年慶典項目）
報名表格

參加單位資料：

負責領袖姓名			童軍職位		
地域		童軍區		童軍旅	
電郵地址			聯絡電話		
出席 幼童軍人數	人		出席 領袖*人數	人	

*建議比例為 1 位領袖帶 8 位幼童軍成員。

費用：

合共出席人數	每位參加者費用	附上劃線支票*金額	支票號碼
人	港幣 30 元正	港幣　　元正	

*用劃線支票書明「香港童軍總會」為收款人。

負責領袖簽署：＿＿＿＿＿＿＿＿＿＿

日　　期：＿＿＿＿＿＿＿＿＿＿　童軍旅／團印：＿＿＿＿＿＿＿＿＿＿

備註：

1. 以童軍旅／團為單位，填妥後頁之專用報名表格，未滿 18 歲之參加者必須填妥家長同意書（PT/46）【負責領袖必須確保未滿 18 歲之參加者填妥家長同意書（PT/46），並由負責領袖保存至活動完結後銷毀】，於 10 月 31 日截止日期前連同支票親身或寄交九龍柯士甸道童軍徑香港童軍中心 9 樓青少年活動署。
2. 本署收到報名表格及支票後，將於本年 11 月 11 日（星期五）或以前向參加單位提供「參加者資料網上登記系統」之連結及登入編號。
3. 各參加單位必須於本年 11 月 25 日（星期五）或以前於網上遞交所有參加者資料。
4. 所有參加之幼童軍成員必須填妥家長同意書（PT46）【可從香港童軍總會網頁http://www.scout.org.hk下載】，並由負責領袖保存至活動完結後銷毀。
5. 報名表格內填報的個人及其他有關資料，會供本會處理申請上述活動的用途。在表格內提供的個人及其他有關資料純屬自願。然而，如果沒有正確或足夠的資料，本會可能無法處理有關的申請。
6. 在一般情況下，報名表格將於活動完成後 6 個月銷毀。